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3 年 11 月 15 日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 www.fyvs. tc. edu. tw /](https://www.fyvs.tc.edu.tw/)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連絡電話：04-25283556 分機 250)

三、招收名額：

編號	招生學校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1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電話：(04)25283556 網址： www.fyvs. tc. edu. tw		0
2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校址：(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電話：(04)22334105#6175 網址： www.shinmin. tc. edu. tw		0
3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 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 328 號 電話：(04)24371728#712 網址： senior. wagor. tc. edu. tw	普通科	2
		餐飲管理科	1
4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369)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電話：(04)25892007#204 網址： www. jlsh. mlc. edu. tw	普通科	2
		國際貿易科	3
		商業經營科	1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1
		幼兒保育科	1
		應用英語科	1
5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校址：(426)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電話：(04)25812116#213 網址： sshs. tc. edu. tw	園藝科	1
6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4) 臺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 電話：(04)22021521#1510 網址： www. tcssh. tc. edu. tw		0
7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校址：(427)臺中市潭子區弘文街 100 號 電話：(04)25340011#118 網址： www2. hwhs. tc. edu. tw	普通科	2
8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3)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1328 號 電話：(04)25872136#103 網址： tsvs. tc. edu. tw		0

9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9)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電話：(04) 25623421#612 網址： sgihs. tc. edu. tw		0
10	臺中市私立常春藤高級中學 校址：(427)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5 巷 320 號 電話：(04)25395066#114 網址： www. ivy jhs. tc. edu. tw	普通科	2
		應用英語科	1
11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04)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電話：(04)22226081#206 網址： tcfsh. tc. edu. tw		0
12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校址：(420)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電話：(04) 25290381#1141 網址： fysh. tc. edu. tw		0
13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校址：(421)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三段 968 號 電話：(04)25562012#1107 網址： hzsh. tc. edu. tw		0
14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電話：(04) 2568-6850 網址： www. nehs. tc. edu. tw		0
15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 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四平路 161 號 電話：(04) 22911187 網址 www. vtsh. tc. edu. tw		0
16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校址：(404)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06 號 電話：(04) 網址： www. smgsh. tc. edu. tw		0
17	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 校址：(423)臺中市東勢區東崎路四段 399 號 電話：(04) 25771313#103 網址： www. yssh. tc. edu. tw	餐飲管理科	2
18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電話：(04) 24360166 網址： www. tsjh. tc. edu. tw		0
19	苗栗縣私立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校址：(369)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內灣 141-3 號 電話：(04) 25896909 網址： www. holistic. org. tw		0
20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校址：(40644)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二段 366 號 電話：(04) 24350440 網址： https://leichuandesign. wixsite. com		0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 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二) 報名方式：郵寄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3.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4. 獎懲紀錄表。
- (四) 學生報名作業費：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 0 元)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1. 適性輔導資料
 2. 讀書計畫
 3. 面談成績
 4. 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如下：
 1. 國語文
 2. 英語文
 3. 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原就讀學校、准考證號碼、時間及地點，符合資格者請依公告於 114 年 1 月 03 日(星期五)至各指定地點進行報到與面談。

九、放榜：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豐原高商)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費 0 元。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豐原高商)實習處提出申訴。

(三) 本會承辦學校(豐原高商)實習處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12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附表一】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 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 學習適應						
	☐ 其他						
檢附資料	☐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一-2】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輔導資料表

[illegible]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處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2. 複查手續費 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四】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學校科別			
通訊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五】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學生名冊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學校代碼：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原就讀科別	申請學校	申請科別
1					
2					
3					
4					
5					

1.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 學生申請表件請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承辦人核章
連絡電話：

承辦單位核章

113 學年度中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示例：附件五）

申請學校：○○高商-商業經營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7	紀○圓							商業經營科
13	周○豫							商業經營科
22	吳○宇							商業經營科
24	李○華							商業經營科
26	簡○蓁							商業經營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